

在川高校(玄武岩纤维、钒钛材料)协同科创平台成立

本报讯(记者 何文鑫 陈朝和)11月2日,在川高校(玄武岩纤维、钒钛材料)协同科创平台成立暨先进材料专家座谈会在成都召开。会议旨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精神,推动高校优势科研资源转化为产业发展动能,促进教育、科技和产业发展,构建“厅(局)+市(州)+高校+企业”的协同科创平台,着力解决制约产业发展中的瓶颈和问题。省政协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崔保华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由省委教育工委副书记李建功主持。

会上,崔保华宣布在川高校(玄武岩纤维、钒钛材料)协同科创平台成立。平台由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等省直部门和有关市(州)、高校、企业等共同建设、运行。

会议指出,我省玄武岩、钒钛等资源富集,经过“十三五”以来的培育发展,玄武岩纤维和钒钛产业发展势头强劲,产业规模迈上新台阶,产业创新能力得到新提升,对全省“5+1”现代产业发展作出了贡献。高校参与科研攻关展现新势头,高校科技创新在推动玄武岩纤维和钒钛产业发展中发挥了引领作用,为我省先进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

会议强调,“十四五”时期是先进材料产业全面提升发展能级的关键期,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协同科创平台找准结合点、打开切入点、突破关键点、用好支撑点,以建强新材料产业集群、推动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为目标,打造国际领先的先进材料创新集群,使科技创新成为拉动产业增长的核心动力。

会议要求,要着力推进协同科创平台建设,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研究和业务指导,有关市(州)要统筹政策和经费支持,牵头高校要围绕需求统筹组织开展科研攻关。要坚持科技创新在推进产业创新高质量发展全局中的核心地位,着力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要着力深化企业创新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在产业中的主体作用,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要着力加快培育建设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增强技术研发、人才集聚、成果转化等功能,加快科研成果从样品到产品再到商品的转化。要着力夯实人才智力支撑,高校要负责平台正常运转所需条件保障,探索有效的市场化机制和决策管理运作机制。

“玄武岩纤维协同科创平台”由成都理工大学总牵头,广安职业技术学院负责管理运行,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高校共同参与,组成市(州)包括成都市、德阳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等,组成企业包括在川玄武岩纤维产业链中相关企业。

“钒钛材料协同科创平台”由四川大学总牵头,攀枝花学院负责管理运行,西南交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南科技大学等高校共同参与,组成市(州)包括攀枝花市、凉山州等,组成企业包括在川钒钛产业链中相关企业。

会上,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通报了相关产业发展及科研进展情况,广安市、攀枝花市分别介绍了玄武岩纤维、钒钛产业科研创新及发展情况。成都、德阳、达州、雅安、凉山等市(州)介绍了本地先进材料产业开发概况,与会企业提出了目前研发应用面临的难题,相关高校介绍了玄武岩纤维、钒钛领域科研攻关和成果转化情况,相关专家从不同研究视角进行深入分析,提出了意见建议。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教育厅、科技厅、省科协负责人及有关处室负责人,成都市、攀枝花市、德阳市、广安市、达州市、雅安市、凉山州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市(州)有关部门负责人,四川大学、西南交通大学、成都理工大学、西南科技大学、攀枝花学院、广安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负责人及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专家、相关企业代表参加会议。

论文写在大地上 成果送入百姓家

——四川农业大学以高质量党建助农兴农强农

■ 本报记者 何文鑫 葛仁鑫

创建高校党建工作品牌 推选优秀“支部工作法”

今年6月28日,全国“两优一先”表彰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四川农业大学动物营养研究所党委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

这是四川农业大学党委及基层组织继1993年、2001年、2006年后,第四次获评“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该校还入选了全省首批党建示范高校。

近年来,川农大始终坚持把党的建设贯穿到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的全过程,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做到党建与科研、社会服务有机统一,把论文写在大地上,将成果送入百姓家,用丰硕办学成果书写了兴农报国的历史篇章。

破解党建业务“两张皮” 基层党组织扛起阵地建设责任

走进川农大校史馆,“红色”是最亮丽的色彩。

四川马克思主义运动的先驱者,四川党团组织的主要创始人王右木曾在川农大的前身四川公立农业专门学校教授经济学;革命烈士张大成、江竹筠曾是川农大前身四川大学农学院植物病虫害系的学生……进入新时代,如何利用好学校丰厚的红色资源、发挥好红色资源育人作用?

川农大农学院先后实施“三大工程”：“党建领航工程”，汇聚支部建设向心力；“拔节孕穗工程”，激发人才培育创新力；“躬耕稼穡工程”，深化乡村振兴原动力。

在“三大工程”的引领下，农学院植物保护学系教工党支部探索出“三三制”支部工作法，即推动校地、校企、师生党支部“三共建”，促进党建+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智库决策的“三融合”，实现一流专业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创新能力培养的“三同频”，把支部建设与人才培养、教学科研、社会服务融为一体。



四川农业大学园艺系教工党支部书记龚荣高教授为汶川百名农村党员讲“实践党课”。(图片由学校提供)

农学院植物保护学系教工党支部以创建“江竹筠红色党支部”为契机,挖掘学科和学院的红色文化,将江姐、张大成等英烈校友的红色事迹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系统构建植保专业课程思政教学资源体系,推动出版全国植物保护专业首部课程思政教辅教材。

在对口帮扶雷波县千万贯乡时,植物保护学系教工党支部了解到乡中心校有不少家庭困难的学生。在支部教师的指导下,植物保护学专业学生制作昆虫艺术品,通过义卖+捐助的方式,为雷波孩子筹得善款2万余元。

“党建在育人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红色基因得以传承。”农学院植物保护学系教工党支部书记陈华保说。

2018年开始,川农大党委对标中央和省委要求,认真梳理高校党委和二级学院党委的职责,明确二级学院必须把政治摆在首位,强化基层党组织的作用,并进一步深化建设二级学院、师生支部、党员队伍“三位一体”的组织体系。

学校先后实施二级学院“书记创新项目计划”“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计划”“党员示范引领计划”,加快培育党建特色品牌,提升基层党组织战斗力。“这改变了过去二级学院党建工作薄

弱环节,破解了党建和业务两张皮现象。”四川农业大学党委书记庄天慧说。

创新支部工作法 发挥科技助农先锋模范作用

在对口帮扶汉源县民安村、汶川县俄布村和雷波县拉巴村等地时,川农大园艺系的教授专家们遇到了难题。“刚开始我们认为,我们带去了先进的农业技术,当地村民肯定欢欣鼓舞,跟着干就是了。”该园艺系教工党支部书记龚荣高介绍,但去了以后就遇到了“信任危机”,“老百姓凭什么相信你的新技术能给他们增产增收?”

支部共建找到了解决问题的“钥匙”。园艺系教工党支部与上述帮扶村签订协议,搭建校地支部联盟平台。针对村民消化科技能力较差和专家教授指导时空受限问题,利用这个平台,挂牌“高校+地方政府+乡村”三方党支部联动的“党建+脱贫(乡村振兴)”党建示范基地,成立以乡村党员和干部为主的技术服务队,创立“专家教授+技术服务队+村民”的科技梯度推广模式,有效解决乡村科技推广“最后一公里”难题。

龚荣高清楚记得,当俄布村老百姓看到村里党员种植青红脆李实现年收入翻番后,更看到了

共产党员的“真心”,高校帮扶的“决心”,纷纷加入种植行列,向村党员和川农大教授取经。

在指导过程中,园艺系教工党支部又在学习“理论党课”的同时,将党课融入到科技培训和指导,形成了“实践党课”,构成理论与实践党课相结合的“双党课”。党建基地支部成员和农业技术骨干还通过“校地党建联建平台”进入农民夜校听党课和形势政策报告,提升基层工作能力。

“平台+双党课”工作法让俄布村2019年户均收入从原来的五六千元提高到5万元以上;改良品种后的汉源甜樱桃也推广种植了几万亩。

“把党员教师培养成骨干,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龚荣高如此描述支部创新工作法后带来的多重收获。2018年,园艺系教工党支部被确定为首批“全国高校‘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同年成为首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

近年来,川农大以强农兴农为己任,充分发挥党组织的力量,让技术帮扶覆盖四川省88个贫困县,切实扛起政治责任,把科研写在大地上。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后,川农大通过共建都市现代农业产研院,成立成渝乡村振兴学院(成都),推动建设成渝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带。(下转2版)

杜绝“众筹私教”“攒班团课”

成都市为校外培训“营转非”划定红线

聚焦「双减」落地 区域动态

本报讯(记者 倪秀)11月2日,记者从成都市教育局获悉,为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营转非”工作,近日,成都市教育局、民政局、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通知,出台《成都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指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为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工作划定“底线”和“红线”。

今年7月,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成都市等9座城市为全国试点城市,要求“坚决压减学科类校外培训。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

此次《标准》的出台,主要适用对象为中小学生学习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通过进一步强化党建引领工作,提高开办资金最低限额、安全设施设备配置要求和从业人员入职条件等门槛,完善法人治理机制、校务公开机制和培训教材编写选用机制等内部运行机制,加快推进义务教育段学科类校外培训“营转非”,强化校外学科类培训的“压减”工作。

《标准》明确,不再受理审批新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也不再受理新的面向学龄前儿童的校外培训机构;义务段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得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实行政府指导价,不得自行确定收费标准,举办者不得从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分红、取得回报、分配剩余财产;培训机构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培训机构依法管理和使用,包括举办者在内的任何组织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培训机构不得抽逃出资;开办资金不可以认缴,举办者租赁场地办学的,实缴开办资金不少于50万元且不少于培训机构1学年度办学及运营成本(含场地租金和教职

工工资)。

同时,《标准》要求小学、初中培训教室不得设置在地下或3层以上,且不得超过建筑耐火等级对应的最高楼层。校外培训机构须经消防部门检查合格后,方可申请办学许可证。培训机构不得出借、出租、买卖办学许可给其他机构和个人。未经区(市)县教育审批部门批准,任何机构(含个体工商户,以下同)不得以托管、家教、自习辅导、游学研学、夏令营、思维素养、国学素养、教育咨询、文化传播、“众筹私教”“攒班团课”等名义开展学科类培训。线下培训机构不得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违规开展线上学科类培训。